

食安法第46條之1 打擊假新聞犯罪之評析

Comment on the Crime of Fake New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6a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張麗卿 Li-Ching Chang *



摘要

假新聞或假消息問題近年來在臺灣非常嚴重，尤其自塑化劑、毒澱粉與劣質油品等食品安全風暴接連發生以來，食品議題儼然成為民眾關心的焦點，而食品相關假消息的擴散更是容易引起社會恐懼。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缺乏認識，資訊來源往往得自媒體或網路，一旦有食品安全疑慮的相關報導，便容易引起眾人恐慌，故此次修法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針對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設有刑事責任，應能相當程度維護食品安全。不過，該規定仍有食品安全的定義不明確、體例與過往立法不同、僅限處罰自然人，以及適用上可能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混淆之疑慮等。本文認為，針對法人的制裁應可參照德國社交網

*高雄大學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關鍵詞：不實訊息 (unreal information)、不實廣告 (untrue advertisement)、
食品安全 (food safety)、假新聞 / 假消息 (fake news)、謠言
(rumor)

DOI : 10.3966/241553062019110037006

Angle

路執行法的相關規定，方得以周全。

The problems about fake news or fake issues is recently serious in Taiwan. In the respect of food safety, the spread of fake news could be the source of fear to the society. It lacks knowing about the food safety by the public, while media or the internet are normally the sources for the knowing to them. Once there was a doubtful report about the food safety, it could lead the public into panic. Therefore, it should protect the food safety to a considerable degree greatly that the paragraph 46a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was amended which aimed to against the crime of fake news. Nevertheless, the unclear definition about the food safety, the different structure from the norms in the past, the punishment which only focuses on the legal person, and a possible confusion with the paragraph 28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during its application are the problems for this norm. Comparing with the related norms in Network Enforcement Act in Germany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 could lead a proper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opinion in this article.

壹、前言

假新聞或假消息問題近年來在臺灣非常嚴重，近日尤以行政院長蘇貞昌被爆料於某警員告別式摔筆事件，引發警界及民眾不滿等最具代表，惟此一消息經警員家屬及葬儀社澄清後，證實為假消息¹。在這個網路時代，任何報導只要經過

1 趙蔡州，蘇貞昌在告別式摔筆？禮儀公司發文：有人惡意帶風向，家屬也說話了，ETtoday新聞雲，2019年7月8日報導，<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708/1484524.htm#ixzz5t4UPkLVb>（瀏覽日

Angle

網路平臺諸如Facebook、Instagram、Twitter等，就可以快速流傳，而在未經報導者查證前即可能已成為各家媒體爭相報導的消息，快速擴散而終至誤導民眾。

食品相關的假消息也成為社會恐懼因素之一，由於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缺乏認識，其資訊來源往往得自媒體或網路，所以一旦有食品安全疑慮的報導，就容易引起眾人恐慌。例如，日本爆發核災後，關於核災食品的進口就曾經出現假新聞，2016年網路上即曾謠傳，日本所捕獲的「輻射魚」與「輻射汙染食品」早已輸臺。該事件經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查證，釐清「輻射魚」其實是2011年的舊聞；「輻射汙染食品」則是2015年所發生日本偽標案，有關產品皆經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輻射檢驗後，發現並無任何輻射值²。

又如，政府努力防堵非洲豬瘟以避免豬瘟傷害臺灣食品安全，卻有媒體對大眾傳達「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的錯誤訊息³。此外，豬瘟疫情的假消息也相當多，如「張貼花蓮死豬照片，並稱臺灣防疫首傳破洞，花蓮縣爆發疑似豬隻，感染來自中國傳染非洲豬瘟……」、「指稱金門發現的海漂死豬是政府自導自演」、「桃園已經有豬瘟了，敬告朋友們不要去買豬肉吃……」⁴等，皆為不知名人士所散播的假消息。

期：2019年8月8日）。

- 2 邱筠文，網傳輻射地區食品輸台 食藥署：謠言，新頭殼newtalk，2016年11月18日報導，<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6-11-18/79218>（瀏覽日期：2019年8月8日）。
- 3 徐弼，錯誤報導「豬肉腸煮熟食用或丟棄」 東森新聞遭罰20萬，新頭殼newtalk，2019年1月16日報導，<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1-16/195358>（瀏覽日期：2019年7月8日）。
- 4 柳名耕，豬瘟假消息恐使社會動盪 刑事局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ETtoday新聞雲，2019年1月22日報導，<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122/1363168.htm>（瀏覽日期：2019年7月8日）。

Angle

2019年5月，立法者為打擊食品安全的不實消息，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6條之1：「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文將對於本條文進行說明，再加以簡要評析。

貳、食安法第46條之1規定

一、維護食品安全及社會安定之立法目的

食安法之立法目的除了維護民眾健康以外，還有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其品質⁵，此一立法目的也適用於新增訂的食安法第46條之1。假消息或謠言往往涉及食品的安全性與可否食用，消息來源可能誤導民眾，使民眾因擔憂而不敢食用，不僅將影響人民生活及社會安寧，也與民眾健康相關，故本罪的設立亦與食品安全有所關聯。近年來出現許多關於食品安全的假消息，如非洲豬瘟、核災食品等，加上網路流傳快速，除非閱聽者看過澄清報導，否則容易受到影響，造成恐慌⁶，並使得食品業者商譽受損、營收下滑。立法院增訂食安法第46條之1，目的即在維護食品安全的穩定性。

二、本罪的適用

解釋刑法應當從保護法益出發，探究其立法目的。本罪的保護法益為食品安全兼及公共安全。值得注意的是，本罪屬於限制言論自由的規範條文。透過媒體或平臺流出假消息者，便可能受到處罰，這無異於對言論自由的箝制，因此解釋與適用

5 張麗卿，食品攙偽或假冒的抽象危險犯辯證，月旦法學雜誌，261期，2017年2月，77頁；周濛沂，2016年刑事法實務見解發展回顧：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抽象危險犯，臺大法學論叢，46卷特刊，2017年11月，1465頁以下。

6 立法院公報，108卷56期院會紀錄，265頁。